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文〔2019〕46号

---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关于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庄中学 UPS 更新 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宝士达电源（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B 座

901

被投诉人 1：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 2 层

被投诉人 2：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庄中学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庄村

投诉人宝士达电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就“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庄中学机房 UPS 更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MYZFCG[2018]052）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庄中学（以下简称太师庄中学）。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扣分项）此条款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显然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1、蓄电池-->要求：不间断电源与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此条款存在倾向性。

太师庄中学称：不间断电源售后服务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关键，符合国家标准的售后服务认证可以体现出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此项非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不间断电源主机与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易事特、科华、科士达、华为、施耐德等大部分品牌均能满足这一要求，此要求也是提高设备使用的兼容性与稳定性，避免不同品牌的蓄电池制造商和 UPS 制造商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出现互相推诿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故设定此招标参数。

代理机构称：我中心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宝士达电源（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庄中学机房UPS更新（MYZFCG[2018]052）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对涉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部分转发采购人予以答复，针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删除上述扣分资质要求，调整评分分值”要求，我中心经多次研究核实，确认评分设置不存在倾向性及排他性内容，无需调整，并于2019年1月4日发出《质疑答复书》，于2019年1月7日收到质疑供应商的《质疑答复书送达回执》，确认其收到质疑答复。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8年12月19日，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2018年12月28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19年1月4日，代理机构答复质疑；2019年1月4日，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尚未开标。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质疑材料、投诉材料，太师庄中学提交的情况说明，代理机构提交的情况说明、招标文件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质疑时的事项是“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1、不间断电源→▲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UPS 须提供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复印件。（均为扣分项）此条款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显然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被投诉人质疑答复称“为避免歧义，现修改招标文件参数为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后发布更正公告，内容为“原招标文件中第 23 页，采购清单中不间断电源的规格参数——▲须提供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复印件修改为▲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该条款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合同履行的实际需求设定的，且未将其作为实质性条款，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条款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该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不间断电源与蓄电池为同一品牌，此条款存在倾向性。经审查，该条款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合同履行的实际需求设定的，且未将其作


为实质性条款，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条款存在倾向性、排他性。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

北京市密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

---